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安)应急罚当〔2024〕3号

被处罚人: _____ 性别: _____ 年龄: _____ 身份证号: _____

家庭住址: _____ 邮政编码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所在单位: _____ 职务: _____ 单位地址: _____

被处罚单位: 安远永盛实业有限公司

地址: 安远县橙中城 邮政编码: 3421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谢春茂 职务: 法人 联系电话: 13870714333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关于你公司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登记制度的违法行为。

主要证据: 《现场检查记录》(安)应急检记〔2024〕3号, 现场拍摄的5张照片、
执法记录仪视频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。

(此栏不够, 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
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十款的规定, 决定给予罚款
人民币20000元整(贰万元整)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(见打√处):

当场缴纳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远县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理
委员会, 账号138319283000028461,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
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安远县人民政府申请行
政复议, 对行政复议不服的, 可以再依法向龙南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
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期间, 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
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